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1〕14号

---

## 关于做好我校 2011 级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了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高等教育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根据上级要求和我校实际，现将 2011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事关公平公正，事关广大考生、家长切身利益，事关学校声誉，为社会各界关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狠抓落实、切实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纪委、教务、学生、招生、保卫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系要成立以系主任

为组长的系领导小组，制定可行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把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二、9月19日前，各系要组织专门人员，结合考生中学档案、考生电子档案、党团关系中载明的信息，对每一个新生逐一单独当面谈话，核对本人照片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个别高考准考证、录取通知书、中学档案等材料不全或不一致的新生，各系要高度重视，重点查验、核实。

三、在入学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并核实仿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冒名顶替者和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坚决予以清退。清退学生名单由教务处上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

四、省教育厅要求，对审查工作不认真和庇护舞弊考生的系和工作人员，根据《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职责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追究有关责任者的相应责任。

各系和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严格程序，严格纪律，落实责任，确保审查工作的质量。

9月24日前，各系要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文字材料（内容应包括：审查时间、方式、审查人员、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连同系领导小组名单报教务处。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

## 济宁学院

###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罗家英

**副组长：**朱松涛

**成 员：**胡国柱 李传银 肖 静 赵建胜 朱桂林

**主题词：新生入学 资格审查 通知**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9月9日印发

---

(共印30份)